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3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定于201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告中会议现场登记时间及投票简称因输入原因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现明确:“会议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以本提示性公告为准。

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㈢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㈣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会议室

㈤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 。

㈥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托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情可在2014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

㈢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渤海租赁41楼)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一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贷款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00
11.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1
11.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2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	1股

(3) 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赞成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议案四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2.00元	1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3.00元	2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4.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㈢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时至2014年5月20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㈠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2327790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贷款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1.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1.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如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3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定于201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告中会议现场登记时间及投票简称因输入原因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现予以更正。

一、原会议通知中的“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中的“㈡会议登记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

更正后: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

二、原会议通知中的“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的“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中的“投票简称”更正如下:

更正前: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租赁

更正后: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为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因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2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加快航运信息产业发展,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拟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海科技接受上海船研所委托,管理标的公司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息”)的资产和各项事务。本次关联交易在托管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管理费用约为1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名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蔡惠星;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舶舰船自动化设备研制、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试验研究等;开展主营领域新技术、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论证、开发、设计、生产以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等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船研所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中海科技55.81%的股份,同时持有中海信息100%的股权。中海科技与中海信息为同一母公司的关联方。中海科技与上海船研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8,670.09
净资产	123,338.44
营业收入	?78,952.65
净利润	?5,543.72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船研所财务状况较好,与中海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受托方

名称: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群;

总股本:3.032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交通信息化等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承揽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承包,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上海船研所持有中海科技55.81%的股份,同时持有中海信息100%的股权。中海科技与中海信息为同一母公司的关联方。中海科技与上海船研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95,141.30
净资产	62,287.39
营业收入	54,999.41
净利润	4,854.10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科技财务状况较好,与上海船研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惠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关联关系:上海船研所持有中海科技55.81%的股份,同时持有中海信息100%的股权。中海科技与中海信息为同一母公司的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10,570.37
净资产	5,784.98
营业收入	9,968.96
净利润	114.14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信息财务状况较好,与中海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委托方(甲方):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中海信息100%股权;

4、委托管理范围: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各项事务;

5、委托管理费用:

(1)委托管理终止时,如标的公司盈利的,则收益的50%由委托方作为委托管理费用支付给受托方;委托管理终止时,如标的公司亏损的,受托方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2)若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未转让至受托方,委托方仍应按照上条规定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未转让至受托方,受托方不再要求委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6、受托方权利

(1)受托方有权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资产及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

(2)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人事及薪酬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资本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务管理;

7、受托方义务

(1)受托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2)受托方必须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完好,非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出售、抵押租赁标的公司资产;受托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履行好本协议3.2条所指向的各项管理内容,不得有损害本协议签订目的之行为,并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3)受托方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声誉和形象。

8、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乙方履行完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

9、协议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期限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若在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至受托方名下,则本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如仍未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延长事宜。

10、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作为受托方将遵照尽职勤勉以及标的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相关管理服务的质量。

(2)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完整、权属清晰。

(3)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经营工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未来中海科技与中海信息同业竞争,加快航运信息产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托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0.18%,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加快航运信息产业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与上海船研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2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有序推进和落实,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能交通、交通及航运信息化、工业及港航电气自动化、智能交通产品、安防工程等业务已呈板块化形态。从现有业务稳固和新业务加快培育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将现有组织架构调整为事业部制管理组织架构。具体调整如下:

原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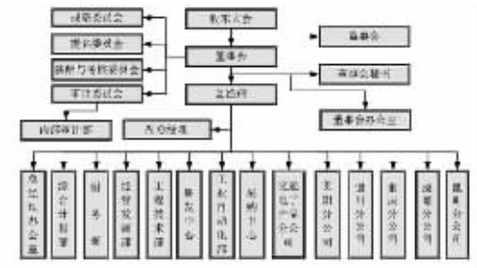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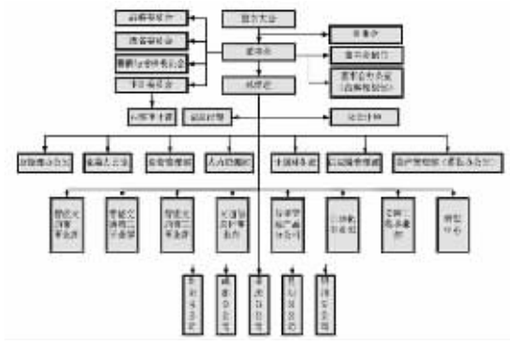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2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委托,管理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各项事务。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戴静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委托,管理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各项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群、蔡惠星、周晓宇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4-02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交易价格于2014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询问了控股股东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2、近期国际期货市场镍价持续上涨,原因为印尼于2014年1月12日禁止出口镍矿正式生效,导致今年镍价持续上涨。近一周LEM3累计涨幅超过10%,年初至今累计涨幅已超过40%。

镍价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2014年的盈利带来正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镍、硫酸镍,镍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是否涉及网络投票: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安徽新华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安徽新华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现就延期公告的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更正为2014年5月12日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其他事项均不变。

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山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积极开展产业协同创新,有效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与中山大学于2014年5月12日在广西梧州签署《中山大学-中恒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在如下方面进行合作:

1.规划咨询。中山大学根据中恒集团企业战略发展需求,鼓励并推荐经济、管理、技术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担任中恒集团咨询顾问,协助中恒集团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业务、论证项目等;中恒集团支持中山大学咨询顾问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专家工作条件。

2.人才培养。中山大学方面优先为中恒集团安排高层培训,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和高层领导力;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企业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为中恒集团干部、基层员工提供专项定制的企业培训课程,不断提升企业员工整体水平;在中恒集团建立"中山大学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中山大学优秀学生赴中恒集团实习。中恒集团为中山大学实习师生提供相关工作、生活等便利条件。

3.科技创新。中山大学与中恒集团发挥各自优势,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共同建立相应的创新平台,在创新平台的支持下,深化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山大学根据中恒集团发展要求,鼓励和支持校内相关技术力量与中恒集团在中药、化学药物等方面共同开展研究,成立"中山大学中恒集团新药创新平台"(暂名);中恒集团为双方共建创新平台提供相应硬性条件支持,双方共享开发的成果。中山大学的创新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或转让给中恒集团。

4.教育合作。中恒集团支持中山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努力,通过在中山大学设立基金等形式,为中山大学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双方指定中山大学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与中恒集团总裁办公室为校企合作日常联系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双方合作项目。

中恒集团与中山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11 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软控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1年5月31日发布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软控债,代码:112029)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软控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软控债”(债券代码:112029)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852,229张,回售金额为785,222,900元(不含利息)。

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软控债”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软控债”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变更前的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的数量
9,500,000	7,852,229	1,647,771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银万国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14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及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在申银万国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投资者在申银万国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的有关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或前往申银万国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ywg.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3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运作透明度,增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5月 15 日(星期四)14:00-16:30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金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师恩战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2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大橡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2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13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即高管锁定股)中的26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市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市支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201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55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8%;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截至2014年5月13日,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72,4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